

如何办理特殊标志注册申请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5_8A_9E_E7_c36_47938.htm 根据国务院一九九六年七月发布的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的申请，商标局作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一个职能部门，具体承办特殊标志的申请受理事宜。

（1）特殊标志。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或者国际性的文化、体育、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、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、徽记、吉祥物等标志。

（2）特殊标志的申请人。特殊标志的申请人应是举办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者，申请人有权利对其使用的名称及缩写、徽记、吉祥物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。

（3）办理特殊标志的申请申请特殊标志登记，应填写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书。申请书包括下列内容和项目：A、申请人名称、地址、并加盖申请人章戳；B：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；C：特殊标志种类（文化、体育、科研或其他）及其设计说明；D：特殊标志名称（须写全称）、申请保护期间（时间不超过四年，保护期自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）；E：该社会公益活动的活动名称、活动期间、活动场所及活动内容；F：申请保护的商品或服务名称。商品或服务名称一栏可直接填写类别及类名，不必填写组名及具体商品或服务名称；G：特殊标志图样应当清晰，便于粘贴，用光洁耐用的纸张或用照片代替，图样的长和宽不大于10厘米、不小于5厘米；须将一张黑白图样贴于指定格内，另附5张图样；指定颜色的，送着色图样5张，另附黑白稿1张；H：通过代理人

办理的，写明代理人名称及地址，并加盖代理人章戳；I：交纳规费。（4）申请特殊标志登记，在呈送特殊标志申请书的同时，还须提交下列文件：A：国务院批准举办该社会活动的文件或批示；B：准许他人使用特殊标志的条件及管理辦法；C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。（5）已获准登记的特殊标志申请人即成为特殊标志的所有人，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与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、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该标志，并可以许可他人经核准登记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服务項目上使用。（6）特殊标志有效期为四年，自核登记之日起计算。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有效期滿前3个月內提出延期申请，延长的期限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